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小字第5362號

原　　告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李景文

被　　告　李春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柒佰捌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壹仟柒佰捌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大安區，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 ，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駕駛所有車號00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09年5月22日晚上8時45分許，行經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復興南路交岔口時，遭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撞及，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廠修復，共計支出費用新臺幣（下同）21,000元，且系爭車輛為營業車輛，因修復期間1日無法營業共損失10,000

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為被告所駕車輛違規撞及而受損之事實，有駕駛執照、行車執照、當事人登記聯單、車損照片、交通事故初判表、估價單、營收統計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調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資料（含調查報告表、現場圖、當事人登記聯單及照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6至42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而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茲就原告所主張各項損害分項析述如下：

1.車損部分：查系爭車輛於107年12月出廠，其修繕費用為21,000元（含工資11,000元及零件10,000元），有行車執照及估價單為證。而系爭車輛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

損之舊零件，自應將折舊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係於109年5月22日發生碰撞，故自出廠至肇事時之使用年數為1年6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389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合計為15,389元。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必要費用15,389元，核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即不應准許。

2. 營業損失部分：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輛損壞進廠修復，致有1日無法營業，受有營業損失10,000元之事實，固據其提出估價單及109年5月營收統計表為證，惟依前開營收統計表所示，原告於當月平均每日每車營收為6,395元，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營業損失6,395元，核屬有據，其餘部分，則不應准許。

3. 以上合計21,784元。

四、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7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10月8日，見本院卷第50頁送達回證）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怡如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0,000×0.438=4,38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0,000-4,380=5,620
第2年折舊值	5,620×0.438×(6/12)=1,23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620-1,231=4,389